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生态维护保障（2026-2028）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5-0159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1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生态维护保障（2026-2028）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河道生态维护保障（2026-2028）项目（二次）

1.2 河道治理范围：

序号	名称	地点
1	大坝河	昆仑路-天山路
2	龙须河	龙江北路-乐山路
3	藻江西支河	济农河-嫩江河
4	蔡家浜	长江路-查墅桥
5	东风大沟	马鞍杜家村-新龙河
6	嫩江河	通江路-龙江路
7	新龙河	龙江路-长江路

嫩江河、龙须河、大坝河、蔡家浜、东风大沟、藻江西支河、新龙河等七条河总长度约 18.45km。

1.3 主要内容：开展河道现状调查，依据污染源情况和水质现状，进行科学研判，提供河道生态维护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实施，实施完成后进行三年养护，

确保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进度要求

运维期三年，含运营能耗费，在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浮岛、曝气设备安装完成，运维期间水质指标保持或优于目标要求。

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运维期内须按规定定期派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合格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并且须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水质标准，否则相应扣除运维期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　　元（小写：¥ 1738000 元），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维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费用支付方式

3.2.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每年有 10 万元（三年一共 30 万元）为电费，按实支付，每年最高支付 10 万元；合同签订后，配套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去除电费）的 10%；每年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去除电费)的 30%。

3.2.2 考核：河道维保期间，季度检测报告出现劣 V 类的河道每条河道扣 1 万元。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服务及时反馈意见、组织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服务。乙方应对提交服务内容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服务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服务项目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如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的，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对前述合作内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项目保密

5.1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成交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履约保证和项目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8.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如有），如甲方已支付的，经双方结算后，乙方应将剩余费用无息退还至甲方。

8.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 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10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卓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